

附表

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請獎事實表					
個人姓名		性別		服務機關及 職務	
		出生日期		地址及電話	
團體名稱		代表人		地址及電話	
具體事蹟			證明文件		
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審查小組評審					
審查意見			建議 獎勵 程度	農業專業獎章_____等	
				獎金_____元	
召集人簽章			獎勵 程度	獎狀、獎座或獎牌	
				其他獎勵方式（如備註）	
主管機關核定					
首長職銜			核定 獎勵 程度	農業專業獎章_____等	
				獎金_____元	
意見			獎勵 程度	獎狀、獎座或獎牌	
				其他獎勵方式（如備註）	
首長簽章					
備註	1.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經審查建議獎勵程度為農業專業獎章時，應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獎勵。 2. 核定其他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				